

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模型與產品轉換說明及問答集

張雅媚、聞美晴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

1. 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 (J10) 將會完全取代第四版評分嗎?

答：本中心個人信用評分產品 (J10) 之第五版評分已於2017年8月1日正式上線，完全取代第四版評分。

2. 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 (J10) 適用的評分範圍與第四版評分有無任何差異性?

答：兩版本評分產品適用的評分範圍存有些許差異，相較於第四版，第五版評分擴大部分評分範圍：

- (1) 針對有「統一證號」之外籍人士給予評分
過去外籍人士皆以「稅籍編號」為其身分證號，報送信用資料至本中心，然此編碼方式有重號的狀況存在，可能造成信用資料彙整時的誤用，因此將其排除於評分範圍之外，但現今銀行會員機構大多已改用「統一證號」報送外籍人士之身分證號，考量其編碼規則已具有唯一性，因此若外籍人士已取得「統一證號」，並有相關信用資料報送至本中心，第五版評分產品將給予外籍人士評分。

(2) 取消年齡限制

考量年齡未滿20歲之消費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仍有與金融機構往來的可能性，因此，第五版評分取消年齡限制，即使消費者年齡不到20歲或基本資料中無年齡相關資訊，若消費者已與金融機構往來（不包含僅有學貸者），則將其納入實際評分範圍。

3. 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 (J10) 與第四版評分在違約定義上是否有所差異?

答：第五版評分之「違約」定義係指於揭露期限內出現下列任一種情況者：

- (1) 授信帳戶被任一金融機構列為逾期、催收或呆帳紀錄者；
- (2) 信用卡任一正卡出現強制停卡、催收、呆帳紀錄者；
- (3) 支存帳戶出現任一票據拒絕往來紀錄者；
- (4) 加入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者；
- (5) 加入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（不含申請）、更生及清算者。

4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（J10） 與第四版的評分分數所代表之風 險意義是否有所不同？

答：為維持個人信用評分產品（J10）之一致性，兩個版本所呈現之評分分數，皆是依消費者信用風險高低排序轉換而成之三位數分數，評分分數範圍介於200至800分，高分數代表低風險，低分數代表高風險，即第五版與第四版J10評分具有同分等值之特性（例如：第五版J10的700分與第四版J10的700分所代表之風險程度均相同），代表評分雖以不同的模型版本建置，但仍具有延續性。

5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（J10） 於「新業務申請」被查詢次數之 計算方式是否有所不同？

答：金融機構「新業務申請」之查詢紀錄，一直是影響個人信用評分結果的重要變數之一。當消費者出現較為頻繁之新業務被查詢紀錄時，可能代表著信用擴張程度較高或無法取得信用的高風險現象，然亦可能意味著消費者為了取得更好的貸款條件，因而進行所謂比價（Shopping Around）行為，鑒於兩者狀態背後所代表之風險意義截然不同，因此，第五版評分將查詢次數計算方式酌予修改，在30天之內之新業務查詢皆視為同一筆信用需求，然當超過30天，將視為另外之信用需求，避免消費者因短期內比價行為，造成評分降低。

6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（J10） 給予評分理由說明的方式與門檻 是否有所改變？

答：評分理由說明之設計目的為藉由簡潔的理由敘述，使消費者和金融機構可以了解受評者評分較低的主要因素，並藉由此說明提供消費者參考改善其信用狀況以提高其信用評分。第五版評分給予評分理由說明之方式、門檻與第四版相同，以建立教育性評分卡（Education Scorecard）的概念出發，利用整體評分樣本量化統計分析，篩選出重要性高且符合業務直覺和消費者認知的理由說明，使受評者能更清楚了解影響評分之主要關鍵因素，而給予理由說明之門檻，則仍維持邊際違約率為1%，針對違約率1%以上之客群給予理由說明，依違約率決定門檻，讓給予理由說明更具其合理性。

7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（J10） 與第四版評分之百分位區間呈現 方式是否相同？

答：由於近年來金融機構的風險控管愈趨成熟、穩定，因此整體消費者違約率並不高，尤其是純信用卡客群，在持卡戶持續成長的情況下，反映在整體信用評分上，使高分群的客群大幅增加，因此，第四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自2015年4月1日起，於計算受評戶的百分位區間時，不再將「純使用信用卡者」納入排序，正式取代過去「整體樣本」百分位區間之產品揭露

方式，以更符合評分排序實務使用直覺。而第五版亦延續第四版之呈現方式，不將「純使用信用卡者」納入排序。

8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（J10） 是否有考量總體經濟變數？

答：本中心參考各國之通用型評分產品，皆未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信用評分模型中，而在歷經2008年全球次級房貸風暴後，各界對於評分系統的角色與定位也較以往更為明確，其主要功能為進行風險排序，及處理個別性風險，在系統性風險的部分，則必須另外處理研究，因此第五版模型同以往個人信用評分產品，皆未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評分模型。關於J10評分與外在總體環境關係之變動情形，本中心將持續提供相關數據或研究結果，協助會員機構整合各項資訊進行風險決策。

9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（J10） 相較第四版評分有何優點？

答：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（J10）係本中心最新設計建置之評分模型，在參考本中心定期個人信用評分模型驗證結果，綜合評量第四版評分產品使用者之建議，並衡量現今金融環境市場變動情勢，第五版評分模型相較於第四版，主要包含以下幾項之模型變動：

(1)鑒於現今普惠金融（Financial Inclusion）之趨勢發展，第五版評分模型擴大評分範圍，將外籍人士（限使用「統一證號」報送資料者）、年齡未滿20歲或無

年齡相關資料者納入評分對象，相關說明詳問題2。

- (2)利用雙時點資料進行模型建置，採用2013年12月與2014年12月兩時點資料建模，同時考量兩期樣本違約風險變動趨勢，提供更符合現況、更穩定的評分模型產品。
- (3)對模型區隔流程進行調整，第四版模型係先區隔出企業負責人評分卡，再區隔出高風險客群評分卡（即延遲還款與循環信用使用者），然在考量同一卡別內樣本的風險屬性與程度差異，因此第五版評分模型將評分卡篩選順序重新配置，改為先區隔出高風險客群評分卡，再區隔企業負責人評分卡，以強化同一評分卡內之樣本同質性（Homogeneity）。
- (4)在企業負責人評分卡中納入企業資訊風險因子，因負責人與其經營企業之關係密不可分，尤其企業規模愈小則兩者之分際愈不明顯，因此，本次模型嘗試納入負責企業相關之訊息，包含：信用保證機構借款、擔任企業借款保證人等面向資訊，評估其對負責人的信用風險區隔力，並適時納入評分模型。
- (5)新業務查詢次數之風險因子的合理性處理，在30天之內之新業務查詢紀錄，即使為來自不同銀行所進行之查詢，皆仍視為受查者同一次信用需求來計算次數，以減少消費者因短期比價行為而導致評分下降的現象，相關說明詳問題5。